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立新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 26.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 17,904,986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7,904,98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301,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27%。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26.14%，张立新先生仍将保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总股本由 113,319,360 股增加 131,224,346 股。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立新	34,301,000	30.27%	34,301,000	26.14%	-4.1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